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侵上訴字第2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王翊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謝博戎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4年度侵訴字第13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239號、第2634號、第435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11及事實欄二部分所示之罪，暨定應執行刑，均撤銷。

王翊丞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11所示各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11所示之刑；又犯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其餘上訴駁回。

第二項撤銷改判部分如附表一編號1至11所示各罪與第三項上訴駁回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五年六月。

事　實

一、緣王翊丞自民國110年2月間起，即交替使用通訊軟體FaceBook（簡稱：FB）、Instagram（簡稱：IG）等不同帳號（詳如附表三編號3至15所示），與附表一編號1至12所示之人（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詳卷，以下依序以A女至L女代稱）結識聊天、交往，王翊丞明知附表一編號1至11所示A女至K女與其交往期間均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竟仍基於引誘少年自行拍攝與製造性影像（即刑法第10條第8項所定義之性影像，以下無論適用新舊法均統稱：性影像）及拍攝少年為猥褻行為之性影像之犯意，分別於附表一編號1至11所示之

犯罪時間，接續引誘少年自行持手機拍攝、製造裸露胸部或下體之性影像後傳送予王翊丞觀覽；或係請求少年以裸體與其視訊，並於雙方視訊過程中，均未事先告知，亦未徵求上開少年之同意，以自行以螢幕錄影或截圖之方式，拍攝附表一編號1至11所示A女至K女為猥褻行為之性影像或製造少年性影像或引誘使少年自行拍攝性影像，並自行留存持有之，各犯罪行為詳如附表一編號1至11所示被害人、犯罪時間、犯罪地點、犯罪方式。王翊丞另基於妨害秘密之犯意，要求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L女以裸體與其視訊，且在雙方視訊過程中，並未事先告知L女，亦未徵求L女之同意，即於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犯罪時間，無故以螢幕錄影或截圖之方式，竊錄L女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及身體隱私部位。嗣基隆市警察局局婦幼警察隊另案偵辦王翊丞妨害性自主案件時，經王翊丞同意，勘查採證其持用之手機，發現手機內儲存有大量未成年性影像及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之電磁紀錄，並查扣如附表三編號1至15所示之行動電話（下稱：手機）、SIM卡及雲端帳號等物，乃查悉上情。

二、王翊丞與如附表一編號11所示K女於113年9月底，透過網路交友而結識後，乃於114年1月30日相約見面，王翊羽明知K女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竟仍基於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之犯意，於同日晚間在基隆市○○區○○路00巷0號之馥嘉旅館201號房內，以其陰莖插入K女陰道內來回抽動之方式，而與K女為性交行為1次得逞。嗣王翊丞與K女相約於翌（31日）日再次見面時，為K女之堂姊發現，並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三、案經B女之父、C女、C女之母、G女、H女、J女之母、K女、K女之父、L女，均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性侵害犯罪被

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2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指被害人照片或影像、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與班級或工作場所等個人基本資料。次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行政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4條第1項、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經檢察官起訴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刑法之妨害秘密及妨害性自主等罪嫌，因本院所製作之本案判決係屬必須公示之文書，為避免告訴人或被害人之身分遭揭露，依上開規定，對於各該告訴人或被害人、法定代理人、陪同人或證人之真實姓名年籍等足資識別其等身分之資訊，均予以隱匿，並以代號稱之，合先敘明。

二、依《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關於證據能力之說明，就證據能力部分，若當事人未爭執時，得不予說明；當事人有爭執時方加以說明。本件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對本案認定事實所憑之各項證據證據能力，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未表示爭執，依上所述，自無庸贅載。

貳、撤銷改判部分(附表一編號1-11及事實欄二部分)：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本院卷第252、264、373頁)；且查上開事實欄一、所載犯行部分，前亦據被告於警詢、偵查自白坦承不諱(114偵1239號卷，第9-11頁、第13-24頁、第83-89頁、第91-93頁、第107-112頁、第459-472頁、第585-591頁；偵字第4351號第47-61頁】，亦於原審歷次訊問、準備及審判程序中均坦認供述：我於警詢、偵訊時之供述，均無遭受強暴、脅迫、威脅、利誘、刑求或其餘不正方式逼供，都是出於我自願，我所言都實在，我有收到並看過起訴書，也跟辯護人研究過

了，對於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除了強制性交部分我否認外，其餘部分我全部都承認。被扣到我的2台手機，因為密碼改太多次，帳號也太多了，所以沒有跟警方詳細配合來做手機鑑識，目的是創設其他帳號，跟這些未成年女子往來，想要跟她們交朋友，找女朋友，我只有跟部分女生發生性關係，跟本案有關之犯罪工具都已經被扣走了是我跟K女發生性關係時使用的，我把它丟到垃圾桶，大概有3至4個保險套，我只丟2個，因為我第一次使用時以為已經用過了，就換下一個，會假冒身份是因為我從小到現在都沒有自信，我覺得自己長的不好看，自稱師大歷史系實習老師是因為我沒有考上，而且可以讓人家聽起來自己很厲害，照片大概有2、300張，影片大概有100多部，這些都是我自己私底下的操作，他們完全不知道我要擷取視訊影像，這些影片也都是我自己拿來收藏用的，我沒有拿到網路上去賣，也沒有供他人觀賞或傳輸到任何網站或交付任何人，這些影片都存在雲端跟手機相簿裡面，目前這些內容都已被查扣，並被警察改掉密碼了等語情節大致相符(原審卷第45-50頁、第165-192頁、第445-451頁)。此外，被告之上開自白供述，亦核與證人即如附表一編號1至12所示告訴人或被害人A至L女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情節亦大致相符(詳如附表二編號1至12「證據」欄)，參以證人B女之父、K女之父、BA000-A114006B（K女之堂姊）、C女之母、BA000-Z000000000A（D女之父）、BA000-Z000000000B（D女之母）、BA000-Z000000000A（F女之母）、BA000-Z000000000A（J女之母）、BA000-Z000000000A（G女之父）於各警詢、偵查中之證述內容亦大致符合(詳如附表二編號1至12「證據」欄)，並有被害人或告訴人A女至L女及渠等法定代理人、陪同人、證人之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被告王翊丞之前女友群資訊截圖、帳號搜尋資訊、對話紀錄等截圖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勘驗筆錄及如附表二編號1至12所示證據在卷可稽(偵1239號不公開卷卷㈠即彌封卷第97-99頁、第101頁、第149-153頁；卷㈡第147

-148頁、第213-215頁、第241-242頁、第273-275頁、第311、341-343頁、第367-369頁、第389-390頁、第419-421頁、第445、503、543、581、665頁；同上清單（不公開卷）第1-30頁；如附表二編號1至12「證據」欄所示卷頁）。又扣得如附表三編號1-18所示之物，亦有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被搜索人：王翊丞）、扣押物品表、扣押物品收據、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勘察採證同意書、數位證物勘察採證同意書；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4年8月12日基檢汾讓114偵4351字第1149022129號函及附件：扣押物品清單、扣案物品照片及原審114年度保字第115號、第642號贓證物品保管單在卷可憑(114偵1239號卷第25-39頁；原審114年度聲羈更一字第1號卷第43頁；原審卷第385-401頁)。依上開證據，可認被告之自白供述，核與事實相符，此部分犯行應堪認定，自應依法論科。

二、上開事實欄二部分，亦核與K女於警詢時所證稱：我因為與男網友王翊丞發生合意性交，我跟她是網友關係，也是男女朋友關係等情大致相符(偵2634卷第21-22頁)。此外，復有證人即K女之堂姊於警詢及原審審理中之證述(114偵1239號卷第77-82頁；原審卷第290-302頁)，證人即K女之堂姐以安全帽行車記錄器紀錄與被告王翊丞於賓館內對話之譯文摘要、馥嘉商務旅館住宿登記單、基隆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報案人：BA000-A114006）、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1239卷第95、97、99-101頁)；BA000-A114006家屬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現場蒐證照片、馥嘉商務旅館住宿登記單、性侵害案件藥物鑑驗血、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勘察採證同意書（同意人：王翊丞）、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3月3日刑生字第1146012131號鑑定書、鑑定人結文；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疑似性侵害案件證物採集單、性侵害驗證同意書、性剝削相關照片等在卷可憑(偵2634卷第39-43頁、第47-69、73-75、133-140；偵2634號不公開卷第101-1

80頁)可資佐憑。綜上證據，亦足以證明此部分被告之自白供述，確與事實相符，事證明確，堪予認定，亦應依法論科。

三、事實欄一即附表一編號1-11部分之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事實欄一即附表一編號1-11部分，被告行為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先後於112年2月15日、113年8月7日修正公布，並分別自112年2月17日、113年8月9日起生效施行；行為時法（即112年2月15日修正前同條例第36條第1項規定：「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以下罰金。」嗣因配合刑法修正增訂性影像之定義，112年2月15日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規定：「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可見中間時法係修正該項之犯罪行為客體，而擴大處罰範圍。嗣113年8月7日修正後同條第1項規定：「拍攝、製造、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金。」即裁判時法第1項提高罰金刑之下限。經比較之結果，第1項規定之中間時法、裁判時法均無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法。

2.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2項第1次修正前規定：「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行為時法），第1次修正後規定：「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中間法），第2次修正後則規定：「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無故重製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現行法），第1次修正時，參考刑法第10條增訂第8項「性影像」之定義，已涵蓋原規定「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等犯罪行為客體，為與刑法性影像定義一致；又原規定雖未將「自行拍攝」明文列為犯罪行為類型之一，然實務上已透過擴大解釋方式，將「製造」行為文義擴及「使兒童及少年自行拍攝之行為」，有將「自行拍攝」行為從「製造」概念獨立增列之必要，而修正規定為：「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並提高有期徒刑之刑度為「3年以上10年以下」。第2次修正時，僅增列「無故重製性影像」之處罰行為態樣。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2項規定中，所謂「引誘」，係使他人產生實行某種行為之決意，而予勸誘、刺激，或他人已有某種行為之決意，而予慫恿、鼓勵之行為，皆屬之；而與「被拍攝」並列之「製造」，並未限定其方式，從本條例旨在保障兒童及少年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性剝削及保護其身心健全發展之角度觀之，立法者主要保護之法益，在使兒童及少年免於成為性剝削之客體，防制其成為色情影像之被拍攝對象，並不因拍攝或製造者為何人而有差別，自不以他製（即兒童

及少年本人以外之人所製造）為必要，更與是否大量製造無關；是以，祇須所製之圖畫等物品，係顯示該兒童或少年之被害人本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像等內容者，即足當之，由兒童或少年自行拍攝性交或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係屬創造之行為，亦該當該條項所規定「製造」之範疇（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699號、105年度台上字第2025號、106年度台上字第1974號、108年度台上字第1324、3438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電子訊號通常分為「數位訊號」及「類比訊號」2種，如行為人以行動電話或電子數位機器對他人所拍攝之裸照、性交影片等，係利用影像感應功能，將物體所反射的光轉換為數位訊號，壓縮後儲存於內建的記憶體或是記憶卡上，再透過電子視覺化顯示器（Electronic visual display），讓電子訊號可以被視覺化，在如包括電視、電腦與平板等顯示器上輸出，而若無證據證明該等數位訊號業已經過沖洗或壓製之過程而成為實體之物品（如錄影帶、光碟、相紙等），該行為人所拍攝或製造者，應僅屬於「電子訊號」階段。被告持手機拍攝或以螢幕截圖或錄影之方式拍攝如附表二含有A女、I女被害人性影像之照片及影像之內容，衡諸一般社會觀念，實難認具藝術性、醫學性或教育性價值，於客觀上應足以引起刺激或滿足性慾，並足以引起一般人羞恥、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復侵害A女、I女之性隱私權，應屬為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

㈢行為人未施強暴、脅迫、藥劑、詐術或催眠術，而以偷拍方式，對不知情之兒童或少年拍攝性影像，不該當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之構成要件；若未另有同條第2項或第4項之其他非法行為或營利意圖，應依同條第1項之規定論處，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大字第1405號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參照。是如行為人未施強暴、脅迫、藥劑、詐術或催眠術，而以偷拍方式，對不知情之兒少拍攝性影像，客觀上既無壓抑或妨害兒少意思形成或決定自由之作用，自不該當

第36條第3項之構成要件，且若未另有同條第2項或第4項之其他非法行為或營利意圖，則應依同條第1項之規定論處。

㈣犯罪之實行，學理上有接續犯、繼續犯、集合犯、吸收犯、結合犯等實質上一罪之分類，因均僅給予一罪之刑罰評價，故其行為之時間認定，當自著手之初，持續至行為終了，並延伸至結果發生為止，倘上揭犯罪時間適逢法律修正，跨越新、舊法，而其中部分作為，或結果發生，已在新法施行之後，應即適用新規定，不生依刑法第2條比較新、舊法而為有利適用之問題（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86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如附表一編號1至11所示告訴人或被害人，均係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有卷附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在卷可稽。是被告就事實欄一即附表一編號1-9、11部分犯行，各係基於同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所為，各侵害同一被害人之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各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㈤是綜上新舊法比較結果，被告就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部分，係犯112年2月17日修正生效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2項、第1項規定，且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第2項之接續犯一罪。就如附表一編號2、4、6、7、8、11部分，則分別係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2項、第1項之罪，且均亦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關係，亦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第2項之接續犯一罪(編號2、7、8、11部分，起訴書就同一事實，贅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規定，顯有違誤，附此敘明)。就如附表一編號3部分，係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之接續犯一罪(起訴書就同一事實，贅引同條例第2項之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規定，顯有違誤，附此敘

明)。就如附表一編號5、10部分，分別係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2項之罪，如附表一編號5部分亦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就如附表一編號9部分，應論以112年2月17日修正生效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之接續犯一罪(起訴書就同一事實，贅引同條例第2項之規定，顯有違誤，附此敘明)。

㈥被告引誘少年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或拍攝少年為猥褻行為之性影像後而持有之，持有行為顯為附隨行為，自應為拍攝、製造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公訴意旨認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至11所示之行為，同時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9條第2項之無正當理由持有少年性影像罪嫌，容有誤解，附此敘明。

㈦至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犯上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之罪部分，應論以同條第3項之罪，依上開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大字第1405號刑事大法法庭裁定意旨，尚有誤會。然因起訴事實與本院認定之事實，具有基本社會事實之同一性，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四、事實欄二部分：

㈠按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18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12歲之人；所稱少年，指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條定有明文。又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依上所述，K女雖係14歲以上未滿16歲，然刑法第227條第3項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已有特別規定，自應依上開特別規定論處，而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是核被告此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

㈡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係基於對未成年人強制性交之犯意，於同

日晚間在基隆市○○區○○路00巷0號之馥嘉旅館201號房內，利用其成年男性之身材優勢，及2人同處一室之情境，令K女處於無助難以反抗之狀態，竟違反K女之意願，將K女壓制在床上，以其陰莖插入K女陰道內來回抽動之方式，對K女為強制性交行為1次得逞，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性交罪、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罪云云。惟查：

1.證人K女雖於警詢中證述：下午4時許被告有先脫我的衣服，我有詢問他是否可以不要脫，被告沒有說話就直接脫了，也有脫我的下半身，後續他脫他自己的下半身，並自行戴上保險套，我有跟他說是不是不要，他說要等語(2634卷第22頁)，於原審證稱：碰面之前被告有提要過夜之事，我有明確跟被告說沒有要跟他一起住，被告說他想跟我發生那些關係，就是性行為，我有說我不想要發生那些關係，之前在我的聊天訊息都有說，進去旅館之後，我先跟被告保持距離在沙發上，後來他就把我拉上床，我雖然沒有明白的講，但我有用手去遮擋我的下體，被告就拉開，就跟我說他想要，我心裡真的不想，但我很難說出來，過程當中，我有拒絕1、2次，但我不太敢說云云(原審卷第275-290頁)，並有K女與被告之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徵(偵2634卷第47頁)可茲佐憑。

2. 惟K女與被告在114年1月30日相約至旅館時，既已明知被告是要與其發生性行為之關係，已如上述，然K女仍自願與被告前往旅館，又K女於警詢時也明確證稱：我因為與男網友王翊丞發生合意性交，我跟她是網友關係，也是男女朋友關係，結束後我們一起出門逛街等語(偵2634卷第21-22頁)，則顯然被告與K女發生性行為，並未違反K女之意願，否則豈會事後還一起況街。又K女亦證稱，當天性行為後2人有一起洗澡，甚至還有親親抱抱等親密舉動，而且接連發生2次性行為，則倘若被告係違反K女之意願，則又何以在第1次性行為後還會2人一起洗澡，且又發生第2次性行為，並在性行為

後還有親親抱抱等親密舉動，凡此均足證明被告並未違反K女之意願。且依據K女與被告知IG對話紀錄顯示，K女自承「就昨天你陪我走的」，並稱被告為「寶寶」，則倘若被告係違反K女意願，而何以仍有上述顯然沒有一般性侵害被害者之創傷壓力症候群的後遺症，而仍與一般男女朋友之對話無異。更有甚者，K女於翌日上午7點，又至上開旅館找被告，2人再次發生性行為，則倘若被告係違反K女意願，則K女卻仍於翌日再次去旅館找被告，並再次與被告發生性行為，凡此均與性侵害被害人之事後反應有異，更足徵被告並未違反K女之意願。

3.再從被告與K女之IG對話紀錄顯示，2人多次聊到親密的性交對話，諸如：吃你下面、我月經應該會來、你算我老婆、我超想看男生硬的時候穿褲子、想要我要幹你、然後用勾的、進去前端勾出來、可以插你嗎、可以等對話紀錄(偵2634卷第171頁)，可見K女與被告雙方事後相約至旅館，並發生性行為，早已有相當之共識。況本案事後，K女與被告之IG對話內容，K女仍有表示：我明天想穿你給我買的，明天早你抱、沒有你我睡不好等語(偵2634卷67頁)，益徵K女與被告發生性行為，應係出於自願無訛，否則豈非應該責怪被告，而仍有上開與被告如親密情侶之對話，更足徵被告與K女所發生之性交行為，並未違反K女之意願，甚為明確。

4.至K女上開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審理中所為不利於被告之陳述，依K女於警詢最初證稱，被告並未要求不要將與其發生性行為之事告知他人，是因為被家人發現後才被帶至婦幼隊製作筆錄(偵2634卷第23頁)，顯見K女是因為遭其家人發現後，事後配合家人報案，才有上開不利於被告之證述。然被告於行為時，究竟有無違反K女之意願，依上開事前事後K女之行為表徵以觀，顯然係出於合意無訛，自不能以事後因K女遭家人發現質問，而改口被告係違反其意願云云，遽論被告係違反K女意願為強制性交。

5.綜上所述，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性

交罪，應有誤會。然因起訴之犯罪事實與本院認定之犯罪事實，兩者基本社會事實具同一性，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五、被告本案所犯上開如附表一編號1-11、事實欄二所示各罪間（共1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構成要件有異，係數行為，自應分論併罰之。

六、被告所犯上開各罪之告訴人或被害人均係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且係違反保護兒童及少年避免遭受任何形式之性剝削，及保護其身心健全發展之行為。被告先係利用社交軟體、帳戶與上開被害人及告訴人進行交往，進而再引誘渠等拍攝裸露照片，並在渠等不知情之狀況下，對彼此視訊時之私密影像予以截圖、側錄而存取並持有之，或引誘少年自拍傳送，所為造成告訴人及被害人身心受創甚鉅。被告雖未對外散佈，然其上傳至雲端之舉動，以現今網路資訊難以完全清除之特性，一旦意外公開，對告訴人及被害人身心恐造成鉅大傷害，並影響渠等日後生活，實難期待日後絕對不發生之不可預測風險存在；所犯事實欄二部分，亦僅係為貪圖自己之性慾，無視法律保護少年之意旨，堪認各罪所犯罪情節均難認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應認均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餘地。被告及其辯護人上訴意旨主張，被告均坦承犯行，並已與附表一編號3、10、11(K女)、事實欄二之K女達成和解，有本院和解筆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41-243頁)，請求再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然此無非係屬刑法第57條之量刑審酌事由，並無理由，但得作為從輕量刑之有利審酌。

七、原審判決就上開如附表依編號1-11、事實欄二部分各罪因予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然上開附表一編號1-11部分，原審判決適用法條均為有違誤，事實欄二部分，認定事實亦有違誤，自均應撤銷改判。

八、爰以被告之行為人責任為基礎，酌被告案發時雖尚年輕，然相較於被害少年，仍屬智慮成熟之成年人，明知如附表一編號1至11所示之告訴人或被害人均為少年，彼此年齡及智識

程度均有相當差距，且被害人K女之性自主決定權及判斷能力亦未臻成熟，卻未思自我克制，猶為滿足自己之私慾之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分別以如附表一編號1至11所示之方式為本案犯行，所為影響告訴人或被害人之身心健康發展；事實欄二部分之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接續犯行之時間、次數，及對L女所生損害程度；再兼衡被告就本案犯行均坦承不諱，且於原審與被害人J女及告訴人L女均成立調解，並已依約全部（J女）或部分(L女)履行調解條件，有原審114年度附民移調字第321號、第322號調解筆錄、刑事陳報狀（轉帳明細）各1件在卷可稽(原審卷第409-412頁、第475-477頁)，且於本院審理中復與被害人K女、C女達成和解(如本院卷第243頁、第385頁)，犯後態度良好，並參酌檢察官及告訴人、被害人之意見，及被告所為並未對外散佈，因而致生擴大對被害人之危害，暨被告自述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參、上訴駁回部分(附表一編號12所示部分)：

一、此部分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本院卷第252、264、373頁)，核與被告於警詢、詢偵查及原審之自白供述一致。此外，被告之上開自白供述，亦核與證人即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L女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情節亦大致相符(詳如附表二編號2「證據」欄)所示之證據可資佐憑，足認被告之自白供述確與事時相符，此部分犯行應堪認定，自應依法論科。

二、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所謂「竊錄」，係指暗中錄取之意，亦即行為人以某種設備置於被錄者難以查覺之暗處，暗中錄取被錄者之聲音、影像或其他不欲人知之資訊而言（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78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罪之立法目的，係對於無故窺視、竊聽或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之行為，予以限制，以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惟為兼顧基於正當理由而有拍攝、錄影他人活動、

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之必要，俾免刑罰過苛，而妨礙正當偵查作為或其他社會公共利益，乃於其構成要件中明列「無故」（即無正當原因或理由，或與社會相當性原則不合等情形）之限制要件，以調濟法益衝突。上述法條所稱「非公開之活動」，係指活動者主觀上具有隱密進行其活動而不欲公開之期待或意願（即主觀之隱密性期待），且在客觀上已利用相當環境或採取適當設備，足資確保其活動之隱密性者（即客觀之隱密性環境）而言（例如在私人住宅、公共廁所、租用之「KTV」包廂、旅館房間或露營之帳篷內，進行不欲公開之更衣、如廁、歌唱、談判或睡眠等活動均屬之）。亦即活動者主觀上具有隱密性之期待，且在客觀上已利用相當環境或採取適當設備，足資確保其活動之隱密性，使一般人均能藉以確認活動者主觀上具有隱密性期待，而無誤認之虞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5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與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L女間之視訊裸聊過程，均係在自己個人之私人住宅內進行不欲公開之活動，屬非公開活動，而觀諸被告側錄之照片及影像之內容（如附件二編號12所示），確係拍攝有L女裸露胸部、下體等屬人之身體隱私部位照片，揆諸上揭說明，自有上開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之適用。是核被告就如附表一編號12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妨害秘密罪。

三、被告於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密切接近之時間，與L女視訊時未經同意而截圖、側錄存取含L女身體隱私部位之照片或影片之行為，均係侵害同一法益，各舉動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四、被告此部分行為後，刑法業於112年2月8日增訂公布施行「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專章及第319條之1至第319條之6條文，並修正第10條及第91條之1條文（第91條之1條文自112年7月1日施行外），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妨害秘密

罪則未修正。其中就刑法第10條增訂第8項有關性影像之定義並增訂違反之處罰條文為刑法第319條之1，該條第1項規定「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刑法第315條之1妨害秘密罪係針對一般人非公開秘密所護之處罰規定，參酌刑法319條之1以下之妨害性隱私及不實影像罪章之立法理由，該等條文旨在強化隱私法益之保障，維護個人生活私密領域最核心之性隱私。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規定相對於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規定，屬隱私權保障層升之法規競合「特別關係」，應優先適用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罪，排除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適用。惟被告為附表一編號12所示犯行時，刑法第319條之1尚未增訂公布施行，依刑法第1條所定之「罪刑法定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自無從優先適用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規定，而排除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規定之適用。

五、被告此部分所犯，因被害人已滿18歲，亦無從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加重其刑，附此併敘。

六、被告所犯此部分之罪，雖未對外散佈，然已對L女造成身心恐造成鉅大傷害，並影響渠等日後生活，難認所犯情節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之可言。被告及其辯護人上訴意旨主張，被告坦承犯行，並已與被害人於原審達成和解，請求再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然此無非係犯後態度之量刑因子，應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審酌之事由，並被告及其辯護人上訴意旨謂被告已與L女達成和解，請求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並無理由，但得作為從輕量刑之有利審酌。

七、原審判決已以被告之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於原審審理中已與告訴人L女成立調解，並參酌檢察官及辯護人對於量刑之意見、告訴人L女陳稱：我們已達成調解，請法院依法判決等語(原審判決第22頁)，及被告所拍攝、製造之性影像僅供己

留存，並未對外散佈，而未擴大對被害人之危害，暨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刑，量刑應屬適當。被告及其辯護人上訴意旨謂被告已與L女達成和解賠償損害，請求再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從輕量刑，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肆、定應執行刑

被告本案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12所示各罪，均係出於相同之犯罪動機反覆實施，縱被害對象並非相同，然各罪之犯罪類型、態樣、手段之同質性較高，數罪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較高，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其應執行刑，處罰之程度恐將超過其犯罪行為之不法內涵與罪責程度，基於罪責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暨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各罪間關係、法益侵害之整體效果，及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合併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伍、沒收部分

一、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本案即無庸比較新舊法，而逕直接適用裁判時之沒收相關規定。刑法修正後，已明定沒收為獨立之法律效果，雖仍以刑事不法（即只須具備構成要件該當性及違法性，不以罪責成立為必要）存在為前提，但已無罪刑不可分及主從刑不可分原則可言，既屬獨立於刑罰及保安處分之其他法律效果，只須依法於主文內為沒收之宣告，及於判決書內敘明沒收所依憑之證據暨其認定之理由即可，非必拘泥於其所犯罪刑之主文項下宣告沒收，合先敘明。

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至第4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拍攝、製造、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6項、第7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

身體隱私部位者，所竊錄內容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同法第315條之3亦有明定。再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亦有明定。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係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且為拍攝、接收如附表二編號1至12所示之性影像之照片及影片之附著物及工具，爰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6項、第7項前段及刑法第315條之3之規定，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均宣告沒收之。至於上開手機及SIM卡內附著之本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12所示之性影像，均已因上開手機及SIM卡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毋庸重覆為諭知宣告沒收之。

三、扣案之被告使用之雲端硬碟及網路帳號、電子信箱如附表三編號3至15所示，均係被告申請設立，用以與被害人等交友往來聯繫，及用來儲存如附表二編號1至12「含性影像之照片及影片」欄所示之性影像(114偵1239號卷第14至15頁)，鑑於現今科技發達，若僅沒收各該雲端硬碟及帳號相簿內儲存之電子訊號（數位裝置所拍攝之影像數位訊號，未將之轉換為錄影帶、光碟、相紙等藉由機器或媒介實體展示視覺影像之實物者，僅屬電子訊號），仍不免有藉由修復程式或其他方式而還原該電子訊號之虞，為保護告訴人及被害人之權益，上開各該帳號，爰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6項、第7項及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15條之3之規定，均宣告沒收之。至於上開各該雲端硬碟及網路帳號、電子信箱內儲存之本案性影像及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電子訊號，已因上開各該帳號之沒收而包括在內，均毋庸重覆為諭知宣告沒收之。

四、至於被害人K女之檢體鑑驗盒，乃係檢警為調查本案，供作證據使用；而卷附告訴人及被害人之照片與影片截圖，均係檢警為調查本案，於偵查中列印輸出，予以附卷留存之證據，而係偵查中衍生之物，自毋庸併予宣告沒收，附此敘

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星汝提起公訴，檢察官侯名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曾淑華

法　官　李殷君

法　官　陳文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附表一編號12部分不得上訴。

書記官　胡宇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15條之1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112年2月15日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現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
拍攝、製造、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無故重製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無故重製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拍攝、製造、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此限。

刑法第227條　（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本件被害人，被告犯罪時間（拍攝）、犯罪地點、犯罪方式

編號	被害人	犯罪時間（拍攝）	犯罪地點	犯罪方式	罪名及宣告刑
1	A女 （00年0月生，代號：BA000-Z000000000，未提告）	⑴110年10月31日 ⑵110年11月2日 ⑶110年11月3日 ⑷110年11月5日 ⑸110年11月6日 ⑹110年11月10日	被告住家	被害人自拍傳送，被告將其存取而持有之	犯112年2月15日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2項之引誘使少年製造猥褻之電子訊號罪，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
		⑺110年11月29日 ⑻111年1月18日 ⑼111年1月22日 ⑽111年1月24日 ⑾111年1月25日 （因起訴書1-11重覆編列，爰予更正，並依序排列如下） ⑿111年2月7日 ⒀111年2月12日 ⒁111年3月5日 ⒂111年4月3日		視訊時未經被害人同意而截圖存取持有之	
2	B女 （00年0月生，代號：BA000-Z0	⑴113年9月23日 ⑵113年9月25日 ⑶113年9月27日	被告住家	視訊時未經被害人同意	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2項之引誘使少

	00000000，法定代理人提告）	⑷113年9月28日 ⑸113年10月2日 ⑹113年11月2日		而側錄存取持有之	年自行拍攝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
		⑺114年1月30日 ⑻114年1月28日		被害人自拍傳送，被告將其存取而持有之	
3	C女 （000年0月生，代號：BA000-Z000000000，提起告訴）	⑴113年8月7日	被告住家	視訊時未經被害人同意而側錄存取持有之	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之拍攝少年之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一年。
		⑵113年8月9日			
4	D女 （00年0月生，代號：BA000-Z000000000，未提告）	⑴113年7月21日	被告住家	被害人自拍傳送，被告將其存取而持有之	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2項之引誘使少年自行拍攝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
		⑵113年7月26日 ⑶113年7月27日 ⑷113年7月29日		視訊時未經被害人同意而側錄存取持有之	
		⑸113年8月4日 ⑹113年8月12日			
5	E女 （00年00月生，代號：BA000-Z000000000，未提告）	⑴113年4月29日 ⑵113年5月3日 ⑶113年6月19日	被告住家	被害人自拍傳送，被告將其存取而持有之	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2項之引誘使少年自行拍攝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
6	F女 （00年0月生，代號：BA000-Z000000000，未提告）	⑴113年10月11日 ⑵113年10月12日	被告住家	被害人自拍傳送，被告將其存取而持有之	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2項之引誘使少年自行拍攝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
		⑶113年10月13日 ⑷113年10月17日 ⑸113年10月20日 ⑹113年10月22日 ⑺113年10月24日 ⑻113年10月26日		視訊時未經被害人同意而側錄存取持有之	
7	G女	⑴113年6月11日 ⑵113年6月28日	被告住家	視訊時未經被害人同意	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

	（000年00月生，代號：BA000-Z000000000，未提告）	⑶113年6月29日 ⑷113年7月2日 ⑸113年7月31日 ⑹113年8月1日 ⑺113年8月2日		而側錄存取持有之	第2項之引誘使少年自行拍攝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
		⑻113年8月25日		被害人自拍傳送，被告將其存取而持有之	
8	H女（00年0月生，代號：BA000-Z000000000，提起告訴）	⑴112年5月20日 ⑵112年6月19日	被告住家	視訊時未經被害人同意而側錄存取持有之	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2項之引誘使少年自行拍攝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
		⑶112年7月2日			
		⑷112年7月22日		被害人自拍傳送，被告將其存取而持有之	
		⑸113年1月9日		視訊時未經被害人同意而側錄存取持有之	
9	I女（00年00月生，代號：BA000-Z000000000，未提告）	⑴110年2月22日 ⑵110年3月20日 ⑶110年5月21日 ⑷110年7月1日	被告住家	視訊時未經被害人同意而側錄存取持有之	犯112年2月15日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條例第36條第1項之拍攝少年為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罪，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10	J女（00年0月生，代號：BA000-Z000000000，法定代理人提起告訴）	⑴113年4月27日	被告住家	被害人自拍傳送，被告將其存取而持有之	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2項之引誘使少年自行拍攝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三年。
11	K女（00年00月生，代號：BA000-A114006，提起告訴）	⑴113年10月28日 ⑵113年11月4日 ⑶113年11月5日	被告住家	被害人自拍傳送，被告將其存取而持有之	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2項之引誘使少年自行拍攝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三年。
		⑷113年11月6日		視訊時未經被害人同意	

				而側錄存取持有之	
		⑸113年11月10日		被害人自拍傳送，被告將其存取而持有之	
		⑹113年11月24日 ⑺114年1月18日 ⑻114年1月24日		視訊時未經被害人同意而側錄存取持有之	
12	L女 （00年0月生，代號：BA000-B114030，提起告訴）	⑴111年4月26日 ⑵111年4月27日 ⑶111年4月29日 ⑷111年4月30日 ⑸111年5月1日 ⑹111年5月2日	被告住家	視訊時未經被害人同意而截圖存取	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妨害秘密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⑺111年5月5日 ⑻111年5月22日 ⑼111年5月24日 ⑽111年5月28日 ⑾111年5月30日 ⑿111年6月6日		視訊時未經被害人同意而側錄存取	

附表二：本件告訴人或被害人、證據、含性影像之照片及影片、數量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證據	含性影像之照片及影片	數量
1	A女	①證人即被害人A女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後之證述（見114年度偵字第1239號卷第287至289頁、第297至300頁）。 ②刑案現場照片之編號1-1所示照片與影片截圖共70張（見114偵4351號不公開卷第123至157頁）。 ③被害人A女之相關蒐證照片共4張(見114偵4351號不公開卷第113至114)。	編號(1)至編號(3)，共計照片3張（見114偵4351號不公開卷第123至124頁上圖）。	共計照片69張，影片4部
			編號(4)，共計照片1張（見114偵4351號不公開卷第124頁下圖）。	
			編號(5)至編號(6)，共計照片2張（見114偵4351號不公開卷第125頁）。	
			編號(7)至編號(14)，共計影片3部、照片8張（起訴書誤載為5張，爰予更正，見114偵4351號不公開卷第126至129頁）。	
			編號(15)，共計影片1部（LINE_MOVIE_0000000000000，見114偵4351號不	

			公開卷第130頁上圖）。	
			編號(16)至編號(19)，共計照片4張（見114偵4351號不公開卷第130頁下圖至第132頁上圖）。	
			編號(20)，共計照片1張（見114偵4351號不公開卷第132頁下圖）。	
			編號(21)至編號(24)，共計照片4張（見114偵4351號不公開卷第133至134頁）。	
			編號(25)至編號(26)，共計照片2張（見114偵4351號不公開卷第135頁）。	
			編號(27)至編號(31)，共計照片5張（見114偵4351號不公開卷第136至138頁上圖）。	
			編號(32)至編號(48)，共計照片17張（見114偵4351號不公開卷第138頁下圖至第146頁）。	
			編號(49)至編號(56)，共計照片8張（見114偵4351號不公開卷第147至150頁下圖）。	
			編號(57)至編號(59)，共計照片3張（見114偵4351號不公開卷第151至152頁上圖）。	
			編號(60)至編號(67)，共計照片8張（見114偵4351號不公開卷第152頁下圖至第156頁上圖）。	
			編號(68)至編號(70)，共計照片3張（見114偵4351號不公開卷第156頁下圖至第157頁）。	
2	B女	①證人即被害人B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114偵1239號卷第191至196頁、第227至232頁）。 ②證人即B女之父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見114偵1239號卷第193至194頁、第231至232頁）。 ③供B女指認照片之編號1影片檔目錄截圖、被告與被害人B女之IG對話紀錄截圖共11張（見114偵4351號不公開卷第173頁、第1	編號(1)，共計影片1部（RPReplay_FinaZ00000000000，見114偵4351號不公開卷第201頁上圖）。	共計影片10部（起訴書記載照片1張，應屬誤繕，予以刪除更正之）
			編號(2)，共計影片1部（RPReplay_FinaZ0000000000，見114偵4351號不公開卷第173至176頁、第201頁下圖）。	
			編號(3)至編號(5)，共計影片3部（RPReplay_FinaZ0000000000，見114偵4351號不公開卷第202至203頁上圖）。	
			編號(6)至編號(7)，共計影片2部（RPReplay_FinaZ0000000000、ScreenR	

		81至185頁；114偵1239號卷第201至205頁）。 ④刑案現場照片之編號2-1所示照片與影片截圖共10張（見114偵4351號不公開卷第201至205頁）。 ⑤被告與被害人B女之對話紀錄及相關蒐證照片(見114偵1239號不公開卷一第87至95頁，卷二第197至211頁)。	ecording_00-00-0000 00-00-00_1，見114偵4351號不公開卷第203頁下圖至204頁上圖）。	
			編號(8)，共計影片1部（ScreenRecording_00-00-0000 00-00-00_1，見114偵4351號不公開卷第204頁下圖）。	
			編號(9)，共計影片1部（RPReplay_FinaZ0000000000，見114偵4351號不公開卷第205頁上圖）。	
			編號(10)，共計影片1部（ae1595a888ee438b9822ce4ea4807ad9，見114偵4351號不公開卷第205頁下圖）。	
3	C女	①證人即告訴人C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114偵1239號卷第233至235頁、第245至249頁）。 ②刑案現場照片之編號3-1所示照片與影片截圖共10張（見114偵4351號不公開卷第227至231頁）。 ③告訴人C女之相關蒐證照片共8張(見114偵1239號不公開卷二第237至240頁)	編號(1)至編號(5)，共計影片5部（RPReplay_FinaZ0000000000、RPReplay_FinaZ0000000000、RPReplay_FinaZ0000000000、RPReplay_FinaZ0000000000 、 RPReplay_FinaZ0000000000，見114偵4351號不公開卷第227至229頁上圖）。	共計影片10部
			編號(6)至編號(10)，共計影片5部（RPReplay_FinaZ0000000000、RPReplay_FinaZ0000000000、RPReplay_FinaZ0000000000、RPReplay_FinaZ0000000000、RPReplay_FinaZ0000000000、RPReplay_FinaZ0000000000，見114偵4351號不公開卷第229頁下圖至第231頁）。	
4	D女	①證人即被害人D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114偵1239號卷第251至253頁、第279至284頁）。 ②刑案現場照片之編號4-1所示照片與影片截圖共33張（見114偵4351號不公開卷第267至283頁）。 ③被告與被害人D女之對話紀錄及相關蒐證照片共8張(見114偵1239號不公開卷一第51至55頁)。 ④被害人D女之相關蒐證照片共38張(見114年度偵字第1239號不公開卷二第257至270頁)。	編號(1)至編號(10)，共計照片10張（見114偵4351號不公開卷第267至271頁）。	共計照片10張，影片23部
			編號(11)至編號(15)，共計影片5部（RPReplay_FinaZ0000000000、RPReplay_FinaZ0000000000、RPReplay_FinaZ0000000000、RPReplay_FinaZ0000000000、ScreenRecording_00-00-0000 00-00-00_110，見114偵4351號不公開卷第272至274頁上圖）。	
			編號(16)至編號(20)，共計影片5部（RPReplay_FinaZ0000000000、RPReplay_FinaZ0000000000、RPReplay_FinaZ0000000000、RPReplay_FinaZ0000000000、RPReplay_FinaZ00000000	

			00，見114偵4351號不公開卷第274頁下圖至第276頁）。	
			編號(21)，共計影片1部（ScreenRecording_00-00-0000 00-00-00_1，見114偵4351號不公開卷第277頁上圖）。	
			編號(22)至編號(29)，共計影片8部（RPReplay_FinaZ0000000000、RPReplay_FinaZ0000000000、RPReplay_FinaZ0000000000、RPReplay_FinaZ0000000000、RPReplay_FinaZ0000000000、RPReplay_FinaZ0000000000、RPReplay_Final、ScreenRecording_00-00-0000 00-00-00_1，見114偵4351號不公開卷第277頁下圖至第281頁上圖）。	
			編號(30)至編號(33)，共計影片4部（RPReplay_FinaZ0000000000、RPReplay_FinaZ0000000000、RPReplay_FinaZ0000000000、RPReplay_FinaZ0000000000，見114偵4351號不公開卷第281頁下圖至第283頁）。	
5	E女	①證人即被害人E女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後之證述（見114偵1239號卷第303至306頁、第319至323頁）。 ②刑案現場照片之編號5-1所示照片與影片截圖共8張（見114偵4351號不公開卷第303至306頁）。 ③被告與被害人E女之對話紀錄及相關蒐證照片共13張(見114偵1239號不公開卷一第57至68頁)。 ④被害人E女之相關蒐證照片共6張(見114偵1239號不公開卷二第307至309頁)。	編號(1)至編號(2)，共計影片1部（4E356283-F068-47A0-AE8E-170415D0335F）、照片1張（見114偵4351號不公開卷第303頁）。	共計照片5張，影片3部
			編號(3)至編號(6)，共計照片4張（見114偵4351號不公開卷第304至305頁）。	
			編號(7)至編號(8)，共計影片2部（att.kuSP-GFD2RPoiV4e-olmk1EF-FT7Kr8rS6k1EdxoKg0、video_0000000000000000-00cMrda0，見114偵4351號不公開卷第306頁）。	
6	F女	①證人即被害人F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114偵1239號卷第355至357頁、第373至377頁）。 ②證人即F女之母於警詢中之證述（見114偵1239號	編號(1)至編號(2)，共計影片2部（att.duM-pyyjfgH-vms6j73T0tFKeFj187s9HE11alqhOnw、att.sjv275roh2Tuk6iOVaWovw2aFzEB2HWz1TH.TOKdpc見114偵4351號不公開卷第369頁）。	共計影片17部
			編號(3)，共計影片1部（att.dnEjL3	

		卷第359頁）。 ③刑案現場照片之編號7-1所示照片與影片截圖共17張（見114偵4351號不公開卷第369至377頁）。 ④被告與被害人F女之對話紀錄及相關蒐證照片共9張(見114偵1239號不公開卷一第39至44頁)。 ⑤被害人F女之相關蒐證照片共11張(見114偵1239號不公開卷二第361至366頁)。	2MUMDiuPFfb1pDnpMO_VPNQHeQGzipbEe74Ds，見114偵4351號不公開卷第370頁上圖）。	
			編號(4)至編號(6)，共計影片3部（RPReplay_FinaZ0000000000、RPReplay_FinaZ 000000000、ScreenRecording_00-00-0000 00-00-00 _5，見114偵4351號不公開卷第370頁下圖至第371頁）。	
			編號(7)至編號(10)，共計影片4部（RPReplay_FinaZ0000000000、RPReplay_FinalZ 000000000、RPReplay_FinaZ 000000000、ScreenRecording J 0-00-0000 00-00-00_4，見114偵4351號不公開卷第372至373頁）。	
			編號(11)，共計影片1部（RPReplay FinaZ 0000000000，見114偵4351號不公開卷第374頁上圖）。	
			編號(12)，共計影片1部（RPReplay_FinaZ0000000000，見114偵4351號不公開卷第374頁下圖）。	
			編號(13)至編號(14)，共計影片2部（RPReplay_FinaZ0000000000、RPReplay_FinaZ 000000000，見114偵4351號不公開卷第375頁）。	
			編號(15)至編號(17)，共計影片3部（RPReplay_FinaZ0000000000、ScreenRecording_00-00-0000 00-00-000、ScreenRecording_00-00-0000 00-00-00_1，見114偵4351號不公開卷第376至377頁）。	
7	G女	①證人即告訴人G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114偵1239號卷第403至405頁、第429至433頁）。 ②證人BA000-Z000000000A（G女父親）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內容【見114偵1239號卷第407頁、第432頁】。 ③編號8-1所示照片與影片截圖共30張（見114偵4351號不公開卷第409至423頁）。	編號(1)至編號(6)，共計影片6部（RPReplay_FinaZ0000000000、RPReplay_FinaZ0000000000、RPReplay_Fina11718114382、RPReplay_FinaZ 000000000 、 RPReplay FinaZ0000000000、RPReplay_FinaZ0000000000，見114偵4351號不公開卷第409至411頁）。	共計影片30部
			編號(7)至編號(10)，共計影片4部（RPReplay_FinaZ 000000000、RPReplay_FinaZ 000000000、RPReplay_FinaZ0000000000 、 RPReplay_FinalZ	

		④被告與告訴人G女之對話紀錄及相關蒐證照片共8張(見114偵1239號不公開卷一第45至50頁)。 ⑤被告與告訴人G女之對話紀錄及相關蒐證照片共17張(見114偵1239號不公開卷二第409至417頁)。	000000000，見114偵4351號不公開卷第412至413頁）。	
			編號(11)至編號(14)，共計影片4部（RPReplay_FinaZ0000000000、RPReplay_FinaZ 000000000、RPReplay_FinaZ0000000000 、 RPReplay_FinalZ000000000，見114偵4351號不公開卷第414至415頁）。	
			編號(15)至編號(22)，共計影片8部（ RPReplay_FinaZ0000000000、RPReplay.FinalZ 000000000、RPReplay_FinaZ0000000000、RPReplay_FinaZ0000000000、RPReplay_FinaZ0000000000、RPReplay_FinaZ0000000000、RPReplay_FinaZ0000000000、RPReplay_FinaZ0000000000，見114偵4351號不公開卷第416至419頁）。	
			編號(23)，共計影片1部（RPReplay_FinaZ0000000000，見114偵4351號不公開卷第420頁上圖）。	
			編號(24)，共計影片1部（RPReplay_FinaZ0000000000，見114偵4351號不公開卷第420頁下圖）。	
			編號(25)至編號(29)，共計影片5部（RPReplay_FinaZ0000000000、RPReplayJinalZ 000000000、RPReplay_FinaZ0000000000、RPReplay_FinaZ 000000000、RPReplay_FinaZ0000000000，見114偵4351號不公開卷第421至423頁上圖）。	
			編號(30)，共計影片1部（att.v3Sb4yFzWglWC0jqHfEwbGjZjeVT7rPSCOrRMitU1V0，見114偵4351號不公開卷第423頁下圖）。	
8	H女	①證人即告訴人H女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後之證述（見114偵1239號卷第435至438頁、第449至454頁）。 ②刑案現場照片之編號9-1所示照片與影片截圖共13張（見114偵4351號不公開卷第445至451頁）。	編號(1)至編號(8)，共計影片8部（RPReplay_FinaZ0000000000、RPReplay_FinaZ0000000000、RPReplay_FinalZ 000000000、RPReplay_FinalZ 000000000、RPReplay_FinaZ0000000000、RPReplay_FinaZ0000000000、RPReplay_FinaZ0000000000、RPReplay_FinaZ0000000000，見114偵4351號不公開卷第445至448頁）。	共計影片13部
			編號(9)，共計影片1部（見114偵435	

		③被告與告訴人H女之對話紀錄及相關蒐證照片共11張。(114年度偵字第1239號不公開卷二第439至444頁)	1號不公開卷第449頁上圖）。	
			編號(10)，共計影片1部（見114偵4351號不公開卷第449頁下圖）。	
			編號(11)至編號(12)，共計影片2部（4b00f8fada304e45a674e9a93d7a2033、D7089A7B-1102-4C0E-9CB1-D623F542B0CA，見114偵4351號不公開卷第450頁）。	
			編號(13)，共計影片1部（RPReplay_FinaZ0000000000，見114偵4351號不公開卷第451頁）。	
9	I女	①證人即被害人I女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後之證述（見114偵字第1239號卷第489至491頁、第507至511頁）。 ②刑案現場照片之編號10-1所示照片與影片截圖共18張（見114偵4351號不公開卷）。 ③被告與被害人I女之對話紀錄及相關蒐證照片共17張(見114年度偵字第1239號不公開卷二第493至501頁) ④檢察官當庭拍攝之被害人I女使用臉書帳號個人介面照片3張(見114年度偵字第1239號不公開卷二第647至648頁）。	編號(1)至編號(7)，共計照片7張（見114偵4351號不公開卷第477至480頁上圖）。	共計照片18張
			編號(8)至編號(9)，共計照片2張（見114偵4351號不公開卷第480頁下圖至第481頁上圖）。	
			編號(10)至編號(16)，共計照片7張（見114偵4351號不公開卷第481頁下圖至第484頁）。	
			編號(17)至編號(18)，共計照片2張（見114偵4351號不公開卷第485頁）。	
10	J女	①證人即被害人J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114偵1239號卷第379至381頁、第397至401頁）。 ②證人即J女之母於警詢中之證述（見114偵1239號卷第400頁）。 ③刑案現場照片之編號11-1所示照片與影片截圖共25張（見114偵4351號不公開卷第507至519頁）。 ④被告與被害人J女之對話紀錄及相關蒐證照片共8張(見114偵1239號不公開卷一第69至74頁)。	編號(1)至編號(25)，共計影片4部（E0531C74-B022-4E45-B258-F098E8F2C6D0、B67E373B-86C5-4AFC-93F8-9BAC9D9ABB05、B09BF000-0000-000A-874C-86AFD61016B4、A1FD7115-D426-4C00-0000-0D55C83A2EFC）、照片21張（見114偵4351號不公開卷第507至519頁）。	共計照片21張，影片4部

		⑤被害人J女之相關蒐證照片共6張(見114偵1239號不公開卷二第385至388頁)。 ⑥檢察官當庭拍攝之被害人J女使用臉書帳號個人介面照片3張（見114偵1239號不公開卷二第第641至642頁）。		
11	K女	①證人即告訴人K女於警詢及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證述（見114偵1239號卷第67至71頁、第75至76頁、第561至569頁；114偵字4351號卷第163至168頁；本院卷第271至302頁）。 ②證人即K女堂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之證述（見114偵1239號卷第77至82頁；本院卷第271至302頁）。 ③證人即K女之父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見114偵2634號卷第29頁、第568頁） ④證人BA000-A114006B與被告之對話譯文（見114偵1239號卷第95頁）。 ⑤刑案現場照片之編號12-1所示照片與影片截圖共23張（見114偵4351號不公開卷第521至532頁）。 ⑥被告與告訴人K女之對話紀錄共34張（見114偵1239號彌封卷第103至107頁；114偵2634號不公開卷第46頁、第59至67頁、第170頁上圖、第171頁上圖、第175頁）。 ⑦告訴人K女之相關蒐證照片共13張(見114偵1239號不公開卷二第169至)。 ⑧檢察官當庭拍攝之告訴人K女IG相關照片共31張（見114偵1239號不公開卷二第649至664頁）。	編號(1)至編號(3)，共計影片1部（0000000a32e345188ed55ce72e0ec76f）、照片2張（見114偵4351號不公開卷第521至522頁上圖）。 編號(4)至編號(6)，共計照片3張（見114偵4351號不公開卷第522頁下圖至第523頁）。 編號(7)，共計照片1張（見114偵4351號不公開卷第524頁上圖）。 編號(8)至編號(9)，共計影片2部（RPReplay_FinaZ 000000000、ScreenRecording_00-00-0000 00-00-00J，見114偵4351號不公開卷第524頁下圖至525頁上圖頁）。 編號(10)，共計照片1張（見114偵4351號不公開卷第525頁下圖）。 編號(11)至編號(19)，共計影片9部（RPReplay_FinaZ0000000000、RPReplay_FinalZ 000000000、RPReplay_FinaZ0000000000、RPReplay_FinaZ0000000000、RPReplay_FinaZ0000000000、RPReplay_FinaZ 000000000、RPReplay_FinaZ0000000000、ScreenRecording_00-00-0000 00-00-00_1、ScreenRecording_00-00-0000 00-00-00_7，見114偵4351號不公開卷第526頁至第530頁上圖）。 編號(20)至編號(22)，共計影片3部（見114偵4351號不公開卷第530頁下	共計照片7張，影片16部

		⑨訪談紀錄表（受詢問人：BA000-A114006 ）（見114偵2634號卷第27至28頁）。	圖至第531頁）。	
			編號(23)，共計影片1部（見114偵4351號不公開卷第532頁）。	
12	L女	①證人即告訴人L女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後之證述（見114偵1239號卷第527至529頁、第549至552頁）。 ②刑案現場照片之編號13-1所示照片與影片截圖共91張（見114偵4351號不公開卷第551至596頁）。 ③告訴人L女之相關蒐證照片共10張(見114偵1239號不公開卷二第539至543頁)。	編號(1)至編號(5)，共計照片5張（見114偵4351號不公開卷第551至553頁上圖）。	共計照片80張，影片11部
			編號(6)至編號(21)，共計照片16張（見114偵4351號不公開卷第553頁下圖至第561頁上圖）。	
			編號(22)至編號(29)，共計照片8張（見114偵4351號不公開卷第561頁下圖至第565頁上圖）。	
			編號(30)至編號(51)，共計照片22張（見114偵4351號不公開卷第565頁下圖至第576頁上圖）。	
			編號(52)至編號(66)，共計照片15張（見114偵4351號不公開卷第576頁下圖至第583頁）。	
			編號(67)至編號(80)，共計照片14張（見114偵4351號不公開卷第584至590頁）。	
			編號(81)，共計影片1部（見114偵4351號不公開卷第591頁上圖）。	
			編號(82)至編號(84)，共計影片3部（RPReplay_FinaZ0000000000、 RPReplay FinalZ 000000000、ScreenRecording_00-00-0000 00-00-00_20，見114偵4351號不公開卷第591頁下圖至第592頁）。	
			編號(85)，共計影片1部（RPReplay_FinaZ0000000000，見114偵4351號不公開卷第593頁上圖）。	
			編號(86)，共計影片1部（RPReplay_FinaZ0000000000，見114偵4351號不公開卷第593頁下圖）。	
			編號(87)至編號(89)，共計影片3部（RPReplay_FinaZ0000000000、RPReplay_FinaZ0000000000、RPReplay_FinaZ0000000000，見114偵4351號不公開卷第594至595頁上圖）。	
			編號(90)至編號(91)，共計影片2部（RPReplay_FinaZ0000000000、 RPR	

			eplay_FinaZ0000000000，見114偵4351號不公開卷第595頁下圖至第596頁）。	

附表三：扣案之沒收物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手機（iPhone XR，IMEI：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0號之SIM卡2張）	1支	原審卷第401頁、原審114年度聲羈更一字第1號卷第41至43頁。
2	手機（AUSU Zenfone7，IMEI：000000000000000，無SIM卡）	1支	原審卷第401頁。
3	雲端硬碟（暱稱：王語芯、wanfanfan00000000il.com）	1個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239號卷第11頁、第29頁。
4	雲端硬碟（暱稱：王翊丞、wanfanfan00000000il.coin）	1個	
5	雲端硬碟（暱稱：王議程、wanfanfan00000000il.com）	1個	
6	雲端硬碟（暱稱：詹語芯、asdzxc000000000000il.com）	1個	
7	IG帳號（暱稱：冰拿鐵、_06yyyuuu）	1個	
8	FaceBook帳號（暱稱：FanFan、wanfanfan00000000il.com）	1個	
9	FaceBook帳號（暱稱：羅芷瑜、wanfanfan00000000il.com）	1個	
10	FaceBook帳號（王翊丞、0000000000、wanfanfan00000000oo.com.tw）	1個	
11	Yahoo信箱（asdzxc000000000000oo.com.tw）	1個	
12	Yahoo信箱（wanfanfan00000000oo.com.tw）	1個	
13	Yahoo信箱（wanfanfan00000000oo.com）	1個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239號卷

14	icloud（wanfanfan00000000oo.com）	1個	第11頁、第30頁。
15	IG帳號（owo_0623）	1個	